

114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40000000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~16 日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- 七、比賽組別：以 114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

（一）團體組：

- 1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- 2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- 3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團組、女團組

（二）個人組：

- 1、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2、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3、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4、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5、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6、國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7、高中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8、國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9、高中非體育班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（三）挑戰組：

- 1、挑戰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2、挑戰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3、挑戰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4、挑戰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5、挑戰高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八、 參加資格：每隊隊職員：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、教練至多 3 名。

(一) 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1 組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〕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，(未參加 114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團體賽除外)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※女生得報名男團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團組。

(二) 個人組：每人限報 2 項 (團體賽、混雙不在此限)。

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參加。

※個人賽開放轉學生參賽。

※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非體育班，國中組不得報名高中非體育班。

※國小組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非體育班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體育班雙打、混雙限同校學生。

※國高中體育班前 8 名成績列入 115 年市中運種子排序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三) 挑戰組：每人限報 2 項 (團體組、個人學生組、挑戰組混雙不在此限)。

歡迎各縣市選手報名參加。

※挑戰組開放轉學生參賽。

※雙打、混雙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九、 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學生團體組：採三點 (單、雙、單)，不可兼點，預賽 3 點皆須打滿，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6 人，每點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二) 個人組、挑戰國小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三) 國高中體育班、挑戰國高中組：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(四) 挑戰組比賽日期以 11/15~11/16 (星期六、日) 為優先。

(五) 報名組數未達 6 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六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、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

(二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。

(三) 凡超過報名限制組數，經查證後則取消尚未比賽之超過限制組數後續賽程。

(四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 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查，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六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七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。
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
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~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十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
(十一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
(十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

證明)以備隨時查驗。

(十二)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十三)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
(十四)懲戒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，凡舉發(需舉證)經查核屬實，則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4)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個人組與挑戰學生組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報名組數：

1. 6組以上取2名(1~2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3名獎狀)。

2. 12組以上取4名(1~3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5~9名獎狀)。

3. 24組以上取8名(1~3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9~16名獎狀)。

4. 48組以上取16名(1~3名頒發獎品及獎狀)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23:59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10月25日(星期六)23:59繳費完成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，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如

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備註：如已公告名單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費：單打 600 元、雙打 1200 元、學生團體組 2500 元。
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)

(四) 報名系統連結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(五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由電腦亂碼公開直播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(三) 種子之排序：

團體賽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4 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個人賽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8 成績排定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，不予受理。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至大會，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

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八、場館相關規定：

1. 進場須知：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2. 館內禁止飲食（可飲水），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3. 以上公告會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（二）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（三）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（四）個人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（五）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（六）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

二十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4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7時45分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舉行。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賽會細則將於技術會議宣佈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二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s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